附件三　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語組）」之作品確為本人創作，且未曾得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非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

(二) 未有於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前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三) 未有於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四)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